

## 附件五

申請補發或換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證、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檢附證明文件及資料

許可證	登記文件	核可文件
1.原許可證(註1)。 2.工廠登記證明文件(非工廠者免附)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(非公司者免附)、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。 3.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	1.原登記文件(註1)。 2.工廠登記證明文件(非工廠者免附)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(非公司者免附)、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。 3.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	1.原核可文件(註1)。 2.工廠登記證明文件(非工廠者免附)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(非公司者免附)、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。 3.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註1：申請補發者免附。